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.10.27 行執案字第 104005588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查封等需現場執行之程序衍生交通費用，性質上並非執行必要費用，且有配置公務車輛供執行公務使用，派車支援若有業務協助上困難，得通知執行分署互相協調支援，俾利執执行程序順利進行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查封等需現場執行之程序衍生交通費用，能否搭乘計程車並列入執行費用之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4 年 10 月 6 日新北環稽字第 1041910008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有關本章之執行，不徵收執行費。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之。」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行政執行處（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）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，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，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。」「拍賣、鑑價、估價、查詢、登報、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，並依本法第 25 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、第 26 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、第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必要費用，係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如測量費、鑑價費、登報費、保管費、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移送機關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逾期不履行移送行政執行事件中，係代表國家以債權人之地位而移送，其執执行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，自應由移送機關配合引導現場執行、指封、拍賣等程序之進行。債權人（移送機關）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交通費，是否為執行必要費用？學說上固有正反不同見解，然在民事執行實務上，則認為交通費用係屬債權人個人往返所支出之交通費，並非執行人員協助執行所墊付之差旅費用，性質上並非執行必要費用（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事聲字第 3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況移送機關均有配置公務車輛供執行公務使用，若將此費用列入執行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 條之比例原則，尚有疑義，是移送機關代理人至現場執行查封等程序所衍生之交通費，應不宜列入執行必要費用。

四、另貴局來函所陳因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力吃緊，派車支援造成沈重之業務負擔乙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發

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建請貴局自行評估業務實際情形，決定派車支援與否；若確有協助上之困難，亦請通知執行分署，互相協調支援，俾利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